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吳智陽

相 對 人 胤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胤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劉彥成、鄭西元，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5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嗣相對人於112年11月2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買賣價金及簽發票據之擔保，設定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1月2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向相對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

01 償欠款，尚欠本金10,388,000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
02 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買賣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
03 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4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胤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權
05 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
06 見。

07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9 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2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5

附表：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46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屏東縣	萬丹鄉	新社皮		825		0	0	171.10	全部	因分割增加 地號：825- 5、825-6、 825-7、825- 8、825-9地 號		
002	屏東縣	萬丹鄉	新社皮		825-7		0	0	197.24	全部	因分割增加 地號：825- 10地號、合 併自：825-9 地號		
003	屏東縣	萬丹鄉	新社皮		825-10		0	0	12.86	全部	分割自： 825-7地號		